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三）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三）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四）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五）承担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六）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七）负责城市市政建设工作。（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九）负责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工程备案工作。（十）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十二）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霍城县市政环卫处，霍城县城市执法大队，霍城县房地产管理所，霍城县园林绿化管理站，霍城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77，实有人数110人，其中：在职64人，增加1人；退休46人，增加9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3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9.1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60.4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37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47.44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791.4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791.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0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778.9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178.95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9,330.61	支出总计	9,330.6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9,330.61	4,539.15	1,160.45	3,378.70							4,79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151.63	151.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151.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14.7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0	18.60	1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5	118.25	11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	59.56	59.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6	59.56	59.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6	26.26	26.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7	32.87	32.8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4	0.44	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47.44	3,447.44	854.94	2,592.50							2,6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4.94	854.94	854.9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81.21	381.21	381.21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3.73	473.73	473.73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92.50	2,592.50		2,592.5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92.50	2,592.50		2,592.50								
212	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0										2,600.00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0										2,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03	880.52	94.32	786.20							887.51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3.71	786.20		786.20							887.51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300.00										30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97.71	96.20		96.20							1.51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98.00										298.00	
22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90.00	690.00		69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8.00										28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2	94.32	94.32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32	94.32	94.32									
229			其他支出	1,178.95										1,178.95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8.95										1,178.95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8.95										1,178.9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9,330.61	1,160.45	8,17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151.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0	1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5	11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	59.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6	59.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6	26.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7	32.8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4	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47.44	854.94	5,192.5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4.94	854.9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81.21	381.2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3.73	473.73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92.50		2,592.5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92.50		2,592.50
212	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0		2,600.00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0.00		2,6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8.03	94.32	1,673.71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73.71		1,673.71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300.00		30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97.71		97.71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98.00		298.00
22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90.00		690.00
221	01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8.00		288.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2	94.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32	94.32	
229			其他支出	1,178.95		1,178.95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8.95		1,178.95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8.95		1,178.9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539.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539.1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151.6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	59.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7.44	3,447.44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52	880.5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539.15	支出总计	4,539.15	4,539.1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539.15	1,160.45	3,37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151.6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63	151.6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0	1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25	118.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	59.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6	59.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6	26.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7	32.8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44	0.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7.44	854.94	2,592.5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4.94	854.9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81.21	381.2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73.73	473.73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92.50		2,592.5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92.50		2,59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52	94.32	786.2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6.20		786.2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96.20		96.20
22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90.00		69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32	94.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32	94.3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总计	1, 160. 45	1, 130. 46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097. 01	1, 097. 01	
301	01 基本工资	304. 51	304. 51	
301	02 津贴补贴	216. 98	216. 98	
301	03 奖金	205. 82	205. 82	
301	07 绩效工资	92. 67	92. 6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 25	118. 2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 12	59. 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44	0. 4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 90	4. 9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 32	94. 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99		29. 99
302	01 办公费	5. 30		5. 30
302	07 邮电费	5. 00		5. 00
302	08 取暖费	3. 50		3. 50
302	11 差旅费	1. 80		1. 80
302	13 维修（护）费	5. 10		5. 10
302	28 工会经费	2. 44		2. 44
302	29 福利费	3. 65		3. 6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20		3.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 46	33. 46	
303	02 退休费	32. 84	32. 84	
303	05 生活补助	0. 56	0. 56	
303	09 奖励金	0. 05	0. 0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378.70	300.00	2,292.50	96.20		6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2.50	300.00	2,292.5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92.50	300.00	2,292.5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路灯电费	300.00		3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霍城县市政服务外包及污水处理委 托运营费	1,992.50		1,992.5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绿化管护费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20			96.20		690.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86.20			96.20		69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霍城县2024年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建 设项目	96.20			96.20							
221	01	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 居工程补助资金	690.00					69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20	3.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20	3.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	3.2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4,791.46	4,791.46			4,791.46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91.46	4,791.46			4,791.4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8.00	298.00			298.00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288.00	288.00			288.00				
伊犁州霍城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霍城县国省道闸道项目	125.00	125.00			125.00				
霍城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2,600.00	2,600.00			2,600.00				
伊犁州霍城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项目	1,178.95	1,178.95			1,178.95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1.51	1.51			1.51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330.6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 9,330.6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60.45 万元，占 12.44%，比上年预算减少 2,496.40 万元，下降 68.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无县城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故 2024 年预算未安排县城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2024 年预算路灯电费预算资金减少 150 万元，2024 年将市政服务外包及污水处理委托运营费 1992.5 万元调整预算来源。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378.70 万元，占 36.21%，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7.84 万元，下降 32.7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减少，故 2024 年预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来源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2024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及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都为 0.00 元，故增长 0.0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791.46 万元,占 51.35%,比上年预算增加 3,386.85 万元,增长 241.12%,主要原因是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1.51 万元、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288 万元、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2600 万元、霍城县国省道闸道项目 125 万元、霍城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项目 1178.95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98 万元,棚户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预算中。

三、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9,330.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0.45 万元,占 12.44%,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95 万元,增长 12.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相应的社保公积金增加,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8,170.16 万元,占 87.56%,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83.34 万元,下降 66.0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15000 万元属于专项债券用于支付棚户区改造项目,2024 年未申报专项债券项目,2024 年预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减少。

四、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39.1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39.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卫生健

康支出 59.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社区支出 3,447.4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854.94 万元、项目支出 2592.5 万元，包括县城市政服务外包及污水委托运营费、县城路灯电费、县城绿化管护费；住房保障支出 880.5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539.1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6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95 万元，增长 12.1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在职人员及工资正常晋升相应的社保公积金增加，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3,378.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70.19 万元，下降 55.8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减少相应的预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1.63 万元，占 3.3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59.56 万元，占 1.31%。
- 3、城乡社区支出（类）3,447.44 万元，占 75.95%。
- 4、住房保障支出（类）880.52 万元，占 19.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3 万元，增长

204.74%。主要原因是1、住建局行政退休人员增加，2、2024年将霍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移交7名退休人员纳入2024年住建局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68万元，增长214.19%。主要原因是1、住建局事业退休人员增加，2、2024年将霍城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移交7名退休人员纳入2024年住建局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7万元，增长8.31%。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人员工资增加，相应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有所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6万元，下降22.3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满15年不再缴纳医疗保险，故2024年预算医疗保险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2.8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0万元，下降15.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满15年不再缴纳医疗保险，故2024年预算医疗保险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万元，下降69.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满15年不再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故2024年预算公务员医疗保险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81.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20万元，增长5.89%。主要原因

是 2024 年新增在职人员，干部工资增资，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工资增加相应社保公积金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47 万元，增长 19.5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在职人员，干部工资增资，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社保公积金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9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85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安排的支出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97.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减少所以上级提前下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减少相应的支出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6.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66 万元，增长 163.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9.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未提前下达资金，所以未将该项目纳入到 2024 年预算中。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94.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提前下达资金，所以未将该项目纳入到 2024 年预算中。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2024年预算数为69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收到了2024年城镇安居工程提前下达的资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4.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99万元，增长11.85%。主要原因是1、住建局在职人员增加，2、人员工资调增相应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60.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0.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9.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路灯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霍党财办【2018】3号文霍城县委财经领导小组第三次财经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2024年路灯电费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21】89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预算安排规模：6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69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霍城县2024年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霍城县2024年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建设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96.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96.2万元全部用于支付2024年农房抗震防灾改造项目资
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霍城县市政服务外包及污水处理委托运营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霍政阅【2021】14号霍城县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会议
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1,992.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1,992.5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霍城县市政服务外包及污水处
理委托运营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绿化管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霍党财办【2017】4号霍城县财经委员会领导小组会议
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3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绿化管护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5,000.00 万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政府性基金安排了棚户区改造债券项目 2024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1、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5,0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 2023 年棚户区改造债券项目而 2024 年无棚户区改造债券项目。

九、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40 万元，增长 14.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20 万元，增长 6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用车标准增加为每辆车 8000 元标准故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8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经费。

十一、关于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791.4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791.4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1.5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2.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288.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

3. 霍城县 2022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 2,600.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4. 霍城县国省道闸道项目 125.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国省道闸道项目资金。

5. 伊犁州霍城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霍城县 2023 年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6. 伊犁州霍城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项目 1,178.95 万元，主要用于伊犁州霍城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项目资金。

7.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8.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1 万元，增长 2.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按照每个人 3000 元标准相应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1,997.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95.50 万元。

2024 年，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0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00.3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426.00 平方米，价值 194.82 万元。

2. 车辆 35 辆，价值 1,195.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4.1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104.59 万元；其他车辆 30 辆，价值 1,066.8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3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1,287.0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9,330.61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5个,涉及预算金额3,378.7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联系人		张秀梅	联系电话	13999576353	
年度绩效目标		<p>“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波澜壮阔的城镇化进程中，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我国城市发展逐渐由增量进入存量时代，城市有机更新的课题已经摆在面前。2020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对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进行改造提升，这为城市更新和复兴带来了契机。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属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范畴，它建设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一个群体的生存质量，2024年计划筹集公租房200套、改造老旧小区1282户、农房抗震房建设52户。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和社会安定，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786.20	
			本级安排	8,544.41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200套	霍城县“十四五”规划	18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户数	≥1282户	霍城县“十四五”规划	18
	数量指标	县城环卫服务面积	≥277.70万平方	霍城县“十四五”规划	18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	≥230万吨	霍城县“十四五”规划	18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52户	霍城县“十四五”规划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0.00	其中：财政拨款	6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满足霍城县居民住房需求和新市民、新青年、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需求，促进霍城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通过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 200 套，满足本地区新就业务工人员住房需求，促进本地区积极发展和城市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200 套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有效带动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数占应保人数比例	>=8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新市民、新青年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4 年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6.20	其中：财政拨款	96.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前期各乡镇中心对低保、低收入、易返贫致贫、分散供养等人员建房需求为依据，拟计划实施农房抗震防灾改造 52 户，每户补助资金 1.85 万元，建筑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改造户数	>=52 户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农房抗震改造房屋建筑面积	>=208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竣工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户均补助标准	=1.85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入住率	>=80%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霍城县市政服务外包及污水处理委托运营费				项目负责人	韩登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92.50	其中:财政拨款	1,99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总目标,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工 作紧紧把握“拉大框架、构筑风骨、培育灵气、塑造灵魂”的定位,全面完成县委政府会议确定的各 项目标任务,重点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县城城市品位,依法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支 持基层脱贫摘帽,全力打造“美丽霍城”。目标 1:清扫县城环卫服务面积 277.7 万平方米;目标 2: 污水厂处理污水 228.45 万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县城环卫服务面积	≥277.70 万平方米	历史标准	277.7 平方 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污水处理量	≥230 万 吨	行业标准	224.6 8 万吨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街道清扫干净整洁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垃圾清运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污水排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服务外包资金成本	=1644.5 万 元	预算支出标 准	1664. 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污水处理委托运营费	=348 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348 万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使用压缩式垃圾车清运量	> =41062.13 吨	计划标准	41062 .13 吨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路灯电费				项目负责人	丁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霍城县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紧把握“拉大框架、构筑风骨、培育灵气、塑造灵魂”的定位，重点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县城城市品位，依法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全力打造“美丽霍城”，本年度计划完成目标任务：目标 1：保障县城 2353 盏路灯正常使用，路灯亮化率达到 95 以上。目标 2：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居民安居乐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路灯电缆故障	>=320 处	历史标准	320 处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控制箱故障	>=56 处	历史标准	56 处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红绿灯故障	>=86 处	历史标准	86 处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路灯电费缴纳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路灯亮化率	>=95%	历史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路灯亮化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路灯电费成本	<=25 万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37.5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居民出行安全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绿化管护费				项目负责人	杨发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园林绿化社会化管理工作，促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最大限度的发挥绿地的生态效益，提升县城绿色景观品质，促进园林事业可持续发展，为提高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县城人民幸福指数，为县城人民创造清洁、整洁的生产生活环境，全面完成县委政府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县城城市品位，依法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支持基层脱贫摘帽，全力打造“美丽霍城”，目标 1：完成绿化管护 515.93 公顷，目标 2：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促进居民安居乐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管护面积	>=515.93 公顷	历史标准	515.93 公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绿化管护人员	>=56 人	历史标准	4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管护人员工资	<=3000 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绿化管护费	<=98.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因生态环境局上划，7 个退休人员并入我单位做预算，加上我单位正常退休 2 人，故退休人员增加 9 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6日